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 | |
|------------------|---------------|
|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 賴委員浩敏 |
| 鄭委員勝助 | 紀委員鎮南 |
| 蔡委員明華 (請假) | 陳委員銘祥 |
| 周委員志宏 | 黃委員朝義 |
| 簡委員太郎 | 傅委員祖聲 |
| 劉委員光華 | 趙委員叔鍵 |
| 吳委員雨學 | 林委員明昕 (請假) |
| 陳委員英鈴 | 黃委員世銘 |
|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請假) | 鄧秘書長天祐 |
| 余副秘書長明賢 | 莊組長國祥 |
| 賴組長錦琬 | 蔡主任穎哲 |
|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 王主任惠珠 |
| 張主任榮貴 | 楊代副組長松濤 |
| 王科長曉麟 | 陳科長怡芬 |
| 蔡科長金誥 |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
|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 |
|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 紀錄：林沛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嘉進，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98年10月12日台立院人字第 0980006076 號函以，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嘉進，於98年10月12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34人，選舉結果計有王金平等20人當選，今因李嘉進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 1 人，依上開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按順位應依序由許舒博遞補。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出國委員無法聯絡者除外）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在案。

-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許舒博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8）年 10 月 14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 第二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甲案（以 98 年 12 月 5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併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臺中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江連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10）月 9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該院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中分鎮民舉決 98 選上字第 13099 號函檢附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到會，應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臺東縣選

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黃健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辭職，經立法院秘書長 98 年 10 月 15 日臺立院人字第 0980006171 號函知本會，依法應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補選投票。

三、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本（98）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該 2 項缺額補選如與上開 3 項地方公職人員同日舉行投票，符合本會合併選舉政策，且便利選舉人投票及撙節選務經費，惟因時間緊迫，距今僅有 40 餘天，恐將壓縮政黨提名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時間，利弊參半，爰擬具甲、乙二案併請討論：甲案以 98 年 12 月 5 日為投票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乙案則斟酌補選投票完成期限之因素，以 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建議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投票日分開舉行：委員傅祖聲提議，委員陳銘祥附議，表決：贊成委員陳銘祥、傅祖聲 2 人，反對委員鄭勝助、紀鎮南、黃朝義、簡太郎、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陳英鈴、黃世銘等 9 人。委員賴浩敏、周志宏棄權。贊成採甲案委員紀鎮南、簡太郎、劉光華、趙叔鍵、黃世銘等 5 人，贊成採乙案委員鄭勝助、陳銘祥、黃朝義、傅祖聲、吳雨學、陳英鈴等 6 人。委員賴浩敏、周志宏棄權。）

第三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

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經二案併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甲案：以 98 年 12 月 5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案、乙案各一種（會場分發），俾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

決議：採乙案，函知臺中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眾檢舉三立電視公司新聞臺於 97 年 3 月 21 日 17 時至 18 時播送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光碟，主要內容為「語音投票電話 雙李“制衡”說 您是否贊同？（畫面如附圖片）例：1.贊成 25992，2.反對 2325 等調查數字。」

（一）當事人意見

- 1、本案僅係觀眾對特定新聞事件單純之意見表達，均係具備即時性之特定新聞事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次要求新聞媒體提供閱聽大眾參與意見及表達看法之管道，陳述人謹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設計多元管道供觀眾參與，「觀眾CALL IN 投票」即為其一。
- 2、未聞「觀眾CALL IN 投票」亦可納人民意調查之方式，「觀眾CALL IN 投票」之方式，不僅抽樣基礎無從特定，母體涵蓋性、樣本代表性，和資料品質均無從驗證，也無法評估，足見並非民意調查，充其量僅可定義為觀眾對新聞事件之意見表達，既不具科學性，亦無代表性可言，故無在選舉階段以民意調查資料影響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自與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無涉。

(二) 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本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與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無關，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第五案：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30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於101年1月31日屆滿，依上開規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本會應於99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查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73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並未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定期重新檢討劃分，為避免立法委員選舉區變動頻繁，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及行政區劃法草案，並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之選舉區，自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之規定。本會以98年5月22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134號函送內政部參考。案經該部以98年7月3日台內民字第0980127218號函報行政院審查，惟尚未函請立法院審查。倘近期

內立法院能審議通過該法修正草案，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即無須重新檢討劃分，謹先敘明。

三、惟如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本會期內未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則本會應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應依法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若果，則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擬參照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規定，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 98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估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劃分作業。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研處。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40分）。